

办理结果：A
是否完成对外公开：是

镇康县医疗保障局文件

镇政医保字〔2021〕18号

签发人：杨新星

镇康县医疗保障局关于对镇康县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第090号 建议的答复函

周文娟代表：

你在镇康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期提出的《关于加强医疗保险住院前三天内门诊检查费用报销宣传的建议》，已交由县医疗保障局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是根据《临沧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2010年12月23日第一号临沧市人民政府公告（云府登773号），第四章，第三十九条规定，参保人员因患急、危、重病经门诊紧急治疗后住院的，住院前3天的门诊医疗费用可并入住院费用；经门诊紧急抢救无效死亡的，其医疗费用按住院的规定支付。

二是根据《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临政发〔2017〕105号）第四章、第十九条、参保人员因患急、危、重病经门诊抢救无效死亡的，其医药费用按本办法的住院就医待遇政策规定执行。

三是上述两个文件内容县域内的医疗机构已在单位宣传栏上进行公示，医疗保障部门也对医疗机构进行了要求，要求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必须掌握医疗保障政策，并做好现场医保政策宣传讲解，医疗保障部门利用各种宣传手段对医疗保险政策进行宣传，每年征收医疗保险费时，费用征收员及村级社保金融协办员都会进行医疗保障政策宣传，让参保人员享受到应享受的医疗待遇。

感谢您对镇康县医疗保障工作的支持，对以上办理有何意见，请填入“征询意见表”向人大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反馈。



联系人：邓学能，联系电话：13988372577。

抄送：县政府办，县人大选联工委，勐捧镇人大主席团。

镇康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6月3日印制
